

新女性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錢裝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新女性

(第四冊)

新女性

上海第

目次

綏裝書局

新女性

PDG

目次



新女性

上海

第四册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四期	………	一四三九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五期	………	一五六三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六期	………	一六八三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七期	………	一七九五

新女性

第二卷

第四期

第二卷 第四號 (第十五號)

度的末運

黃石 (三五九)

情

空 (三七五)

夜

邱君湘曲歌 (三七七)

情

修勺 (三八一)

情

夜

空 (三九六)

情

太

太

黎錦明 (三九七)

情

太

黎錦明 (三九七)

卦女来

卷二

策四



新女性 第二卷 第四號 (第十五號)

家長制度的末運……………黃石 (三五九)

我底情敵……………嘯空 (三七五)

在這個夜裏……………錢君甸歌 (三七七)
邱望湘曲

女權……………修勺 (三八一)

昨夜……………嘯空 (三九六)

丁曉霞太太……………黎錦明 (三九七)

小詩……………慧深女士 (四一四)



論星與生殖器的崇拜……………仲雲譯（四一五）

論原始的羣婚制度……………仲雲譯（四二一）

小 詩……………慧深女士（四二三）

錯 誤……………柴霍甫作 趙景深譯（四二五）

愛 瑪 高德曼傳……………劍波譯（四二九）

論 童 話 教 育……………仲持譯（四四七）

小 詩……………慧深女士（四五〇）

勞動婦女與勞動運動……………毛尹若（四五二）



小

詩

…… 慧深女士 (四五四)

慶祝空前的戰勝的千人大合唱

…… 田邊雄著
豐子愷譯 (四五五)

小

詩

…… 慧深女士 (四六二)

女人的故事跋

…… 章錫琛 (四六三)

小

詩

…… 慧深女士 (四六五)

戀愛的成熟出版經過 (附錄)

…… 仲雲譯 (四六七)

南昌婦女的一面觀 (通信)

…… 毛尹若 (四七一)

小

詩

…… 慧深女士 (四七三)



士女秀麗郎長肥判密方地海上



家長制度的末運

黃石

家族制度的不良，及其不適應於新時代新社會的環境，這一層，稍有清新的頭腦者，無不知之，作者亦屢次言之。但是我致細深思，覺家族制度，自身本無罪惡，其所以不良，所以不適，實緣於家族之內有家長，操至高無上的權威，奴視其他各員，儼然一專制的小朝廷。家長即爲專制魔王，他的一言，重於詔令，他的命令，等於神聖，他的一舉一動，足以左右家族全體的行動。因爲他掌握最高的權力，家族各員，都要唯唯聽命，所以生殺予奪，他都可以爲所欲爲。因此之故，乃有剝削人權，褫奪自由，蔑視人格，抑制自然發展，種種可慘可恨的不合理的事實，發生於家族之內。質言之，因有家長制度，家庭的生活，始變成非人的生活，因有家長制度，家族制度才變成個性的桎梏，進化的障礙。雖說家長制度是專制的源泉，罪惡的淵藪，亦不爲過！人類有男女，即有性生活，有性生活即有生育，有生育即不能不有家族。在未達到我們的最高的理想之前，家族仍有存在的餘地。家族本身，本無可非議，所可非議者，只是父爲家長的家族制度。所以我們與其籠統地談改造家族制度，倒不如切切實實的努力廢除家長制度，這是癥結的所在，這是問題的核心。果能致力於此，不僅切於實際，而且事半功倍。因爲家族制度的

重心是家長，男子的家長權，是家族制度的根本條件；我們要是能够實行「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的戰略，首先動手推翻家族制度的基石，則一切上層的構造，便自自然然的土崩瓦解了。我們不是天天在鼓噪吶喊，要打倒舊禮教，廢除二重的片面的性道德，解除兩性間的不平等條約，解放被壓迫的弱小——兒童，婦女——嗎？其實這些不合理的東西，都不過是家長制度的副產物，是自私自利的家長，故意造作出來，用以保障他的「乾綱」於不墜，維持他的勢力於不滅的工具罷了。如其能够從根本上着手打破家長制度，那麼，這些威逼人類，壓制人類，束縛人類的鎖鍊，便自自然然的烟消火滅了。

由前所述，廢除家長制度，就是改造家族制度的中心問題。乾乾脆脆地說，我們要改造家庭生活，非首先拆家長的臺不可。據大一點說，要解放被輕蔑的兒童，要解放被壓迫的婦女，亦非首先拆家長的臺不可。比方說罷：我們終日提倡尊重兒童的人格，尊重兒童的個性，尊重兒童的權利，尊重兒童的自由，尊重兒童的……可是家長一概不答應，你便怎辦？又如我們終日高談戀愛自由，婚姻自由，離婚自由，而家長一味包辦婚姻；我們主張女子投身社會，履行人的責任，而家長不許他的女兒「拋頭露面」；我們主張女子與男子在同一的學校，受同樣的教育，而家長不給錢；甚至於女子不束胸，女子剪髮這些小小的提議，只要家長把頭橫搖一下，便無可奈何了！你看家長的權威何等偉大，何等強橫，我們要是不打倒他，而想貫徹我們的理想，行嗎？所以我奉勸各位，不要競向龍統浮泛的空談，倒不如切切實實，痛痛快快的拆家長的臺，還見功效哩！

但是我們要革家長的命，却有一層預備工夫要先做的，這就是根究家長制度的起源，變遷的歷史，和弄清楚牠的性質。本篇之作，即想做這一步工夫。你說這是學術研究的文字，是可以的；你說這是暴露家長制度的醜惡的判詞，是可以的；你說這是向家長制度挑戰的哀的美敦書，也是可以的。

這裏有三幾個名詞，應該加以解說：第一有許多學者常用「父權」(Patriarchic or the authority of Patriarch)表示家長的權威，故稱托根於家長制度之上的家族制度為「父權家族」(Patriarchal family)，而且還把夫對妻的權力，也包括在內，這顯然是不對的。父是子的對待，夫是妻的對待，夫對妻的權力，何得謂之「父權」？或以為在家族裏面，居上位而支配家族全體者，舍「父」莫屬，故統稱為「父權」，然而事實上却不盡然。支配全家(包括妻妾，子孫，奴隸，親屬者)不一定是「父」(說詳下文)而有「父權」的家長，也不一定有「夫權」(註一)我們萬不能把「父權」「夫權」及「家長權」三者混為一談，現在為明確起見，我們把此三者的意義劃定：「父權」表示父對子女的權力，以「夫權」表示夫對妻妾的權力，而以「家長權」一語表示家族的首領對全家族的權力。父權，夫權，和家長權起先是分開的，到後來，男權膨脹，男性的尊長，獨攬大權，於是乎三種權力，便併合為一，成為父的家長權了。名詞的意義既經說明，現在可以歸入本題了。

先說男子的家長權的起源，這不消說是「男權」發達的一個結果。換句話說，必先有男權，而後父權，夫權，及男子的家長權，方能限住發生。要是巴哥芬和莫爾根所唱導的「母權論」和瓦德所刊布

的「女性中心說」都是事實，那麼在那些個時代，可決一定無所謂父權、夫權，和男子家長權了。之三子者的主張，雖然未可據爲定論，然而我們有種種理由和事實，可以相信男女的身心能力，其始是差不多相等，既無優劣之分，自無強弱之別，故刺仙和斐在所著的社會的認識一書上面說：『我想人羣內的男女，大概是同權的，依我們研究的結果，並不覺得男子在人羣內常佔優勝的地位。』這時候當然不會有尊男抑女的家族制度。其後因種種關係——如生理、戰事之類，處處予男性以發展的便利，男權逐漸膨脹，遂打破兩等平性的局面，而變成男子獨霸的形勢，此即父權、夫權，及男子家長權發生的遠因。

男子的家長權，雖然跟住男權的進展而發達，但其始不過粗具雛形，尚未達到極盛的地步。除此之外，尚有兩種動力，助長家長權的發展，第一「掠奪婚姻」和「買賣婚姻」這兩種惡俗，不消說是其中之一。前者把女子當做捕虜，後者把女子當做貨物，捕虜者和購買者當然有任意役使，自由處置的權力，故夫權便因之而飛躍突進。再者婦人既由自由人的地位，陷落奴隸，財產的悲境，那麼，她所生的子女，自然也淪於同一的命運，父權遂由是而加速的發展。游牧的生活，也是助長家長權的原動力。因爲一家之人，因逐水草而遷徙漫遊，在這個情況之下，必須有老成練達者指揮統率，這種領袖威權，自然會歸到「父」的身上，因爲他年紀老成，經驗又比較的多。至此，家族中最年長的男子，便登了大寶，總攬事權，發號施令，儼然一個君主。而男子的家長權，於是乎確立不拔了。家長得勢之後，計及久遠，於是乃

造作種種邪說，如祖先崇拜的宗教，敬親事長的禮制，忠孝節烈的倫理等等，以鞏固他的權威。自此之後，便不啻豎立了家長制度的萬世不拔之基了！準此而論，我們大約可以推定男子專權的家長制，萌於狩獵時代，生長於游牧時代，而繁榮於耕稼時代，到了手工業時代的末期，便漸呈衰朽的景象，及至工商業時代，其勢已成強弩之末，一經新思潮的衝激，便岌岌乎危殆，大有不可終日之勢了！

綜觀家長制度發達的經過，其路線如下圖：

保護人→統率者→管理者→專制者

更考各種各族的家長制度，顯然有三種不同的性質，希伯來、希臘及羅馬，各代表其一種。顧素爾（Goodsall）說：『希伯來的家長權，是絕對專制的，家長的權能，乃由全能的上帝（希伯來人稱為耶和華）所賦予。（見所著家族制度史第三章，此書我已譯成漢文，不日出版。）這麼一來，家長的權威，不特絕對無限，並且神聖不可侵犯，因為家長權既是神授，那麼，不敬畏家長，即等於藐視上帝，不服從家長，即等於違抗神旨了！這個大逆不道的罪名，誰擔當得起？希臘男子的家長權，却不是神授的，而是後天獲得的。希臘人把全家族的財產，一概交給家族中最尊長的男子——即家長保管，財產是生存的命脈，家長既掌握財產權，便可以作威作福，家族各員便不得不唯命是從了。原來這種差別，實源於兩希特性的大別而生。我們知道希伯來族的根本精神是超世間的、精神的，而希臘的根本精神却是人間世的、物質的，所以他們的家長制度，也按照他們的根本精神而生。羅馬的家長權類於希伯來居多，

其性質也是宗教的，神聖的。所差者，前者的家長權，乃由神授予，而後者則由已故的祖先（羅馬亦奉祖先為神聖）所委托，家長是聯貫祖先和子孫的活連環，家長是已故祖先的活代表，祖先的意旨，由家長代表執行，祖先為神聖，故家長亦為神聖；祖先不可忤，故家長亦不能忤。而且，在家族裏面，只有家長通曉祭祖的禮節，在祭祀時，他是祭司，凡不聽命令，或有不肖行為者，他有權停止其參與祭典，換言之，即屏出家族團體之外，這叫做「解放」（Emancipation），意謂此人已脫離家長權的支配。不論誰人，一經「解放」，即喪失家族分子的資格，在社會上即等於一個「無家可歸的流氓」！此三者，家長的權威的來源，各不相同，其性質亦因之而異，世界各國的家長制度的性質，不出此三種之外；我國的家長制度，大體上屬於第三種——即羅馬式。

上面說過男子的家長權，是男權的結晶，讀過社會學的，又知道家族團體的結合，由於血統關係（Kinship），而血統的制度，又有「父系」、「母系」之別。從父系結成的家族，謂之「父系家族」，反之，叫做「母系家族」，所謂「父權家族」就是「父系制度」的變本加厲；但在「母系時代」，父親不特沒有家長權，連父權也沒有。因為姓氏，排行，財產等等，均從母系傳襲，父與夫無權過問。對於所生的兒女，不特沒有何等權力，連父子的關係，也不明瞭；多數好像是沒有關係似的。在這個時代，不特無所謂「父權」，更無所謂「夫權」。行母系制度的種族，其結婚風俗，與現代剛相反：不是女子于歸男家，却是男子委身於女家。他要負供養妻的家族的責任，否則便遭放逐之辱。再者，夫對妻不特沒有何等權

威，反之，他的地位顯然較為卑下。在行「族外通婚制」的社會，女子有權拒絕求婚，並且有權和丈夫離婚。男子呢，因女子嫁後仍隸屬於自己的宗族，受其保護，所以男子非有十二分把握，非有雄厚的後盾，輕易不敢離棄其妻，恐遭妻族的責難報復也。夫對妻亦不敢有不忠實的行為，因為男子要是犯了姦通之罪，他的命運，便可慘極了；反之，婦人行淫，男却奈何不得，至多得還自己的財產罷了。若是貞潔的婦人，則夫死後所遺下的產業，便歸她全部承受，反過來說，妻若先夫而死，她的財產，却不歸夫所有，而傳授於她的子女或近親。總而言之，在母系時代，「父」與「夫」的地位，尚且次於妻子，遑論「父權」、「夫權」？

然則母系時代的家族，誰是一家之長呢？有很多人誤認「母系家族」即是「母權家族」，正如「父系家族」即是「父權家族」一般無異，由是推想「母系家族」的家長，當然是母親，故有「母權政治」(Matriarchy)的謬說，其實完全沒有那麼一回事。母系是母系，母權是母權，斷不能混為一談；母系制度只是血統制度，不是家長制度，這也要分別清楚。德國社會學者格羅色 (Grosz) 說得很對：「母系與父系，母權與父權，不可不區別得清清楚楚，否則便發生大謬了。行父系制度的社會，家族常在父權的支配之下；反過來說，行母系制度的，却不一定就有「母權」這種東西。」

母系家族的家長，既不是父，也不是母，那麼究竟是誰呢？乾脆地說，母系家族的家長，不是婦人，却是婦人的父兄，伯叔，或男戚。試舉幾個例：北美洲有些印第安部落，盛行母系制度，子女的姓氏從母，且

爲母親所屬的氏族的人員，父與子女好像沒有關係的。（這大概由於不明父子間的生理關係，所以部落的酋長，不傳位於自己親生的子息，而傳位於長姊之子——外甥，又因爲子女隸屬於母族，所以父親對之，無甚權力，反到受治於母親的兄弟——舅父。這就是說，行使「父權」者，是舅父而非生父。南非洲卡散治（Cassange）的彭加斯人（Pangas）亦行母系制度，婦人的子女，常隸屬於母親的伯叔父的支配權之下，他們有時可以把孩子售賣，以消償債項，家族之內，或由母親的兄弟主持家政，或由伯叔父親行使家長的職權，負管理，保護及監督之責。凡在這些地方，伯叔的權力，非常之大，不亞於父權時代的父親，所以家族的家長便是他們，又如新墨西哥（New Mexico）的祖泥人（Zuni）也是盛行母系家族的地方，婚姻事統由女子的父母處分。男子入贅於女家，終身作客。所生的子女，統爲母族所有，父親不容過問。準此，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母系時代的男子，無父權，無夫權，家長通通以今之所謂外戚任之。

父與夫在女家的地位，這麼低微，而且只有責任，沒有權利，這當然是自私自利的男子所不能堪的。所以一到「父」與「夫」的意識醒覺，革命便來了！可是這種革命是漸進的，不是突然的，家族制度由母系的變到父系的，其間有一段很有趣怪的過渡史。歸納言之，約有四種方式：第一，因種種關係，男子結婚之後，向女家要求把妻子搬返己族，或從他搬到遠方，女族如得充足的保證，允其所請。但女子遠離本族之後，雖受夫的欺侮，臣妾親族的保護力，鞭長莫及，於是乎男子遂得而欺壓之，寢假竟將家族內